

GF-2017-0201

尉氏县 2026 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 修补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GF-2017-0201

尉氏县 2026 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 修补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
氏县 2026 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修补项目 的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6 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修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尉氏县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修补维护等。

6. 承包性质及范围：

承包性质：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按实际工
程量结合优惠率据实结算。

承包范围：尉氏县城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市政道路坑槽修补、
路面病害维修、面层与基层处理、垃圾清理外运、透油层涂撒、交通
疏导、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序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2026年__月__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__12__月__31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下浮（优惠率）计价，中标优惠率为 0.07%。采用竣工审计结算，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现行计价依据核算的结算价为基数作为报审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按中标优惠率 0.07% 进行下浮。

签约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2957928.00 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依据优惠率计算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优惠率）计价的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董俊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技术要求、现场技术交底文件、三方签定的工程量确认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此部分不再打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施工方案、签证及三方签定的工程量确认单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满足正常完成施工图纸内容的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河南省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技术要求、作业指令、现场技术交底文件；

(8)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抢修预案；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施工方案、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交通导行等内容),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各类进度计划文件。

1.6.2.2 施工阶段文件

(1)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签证单、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质量情况及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2) 本项目无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上述三方工程量签证单及作业任务单为本工程结算的核心依据。

1.6.2.3 资料要求

(1)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资料。(2) 以上资料需提供纸质版四份及相应电子版一份，确保满足归档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区域内的已有的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

料等资料，如发包方未提供有关资料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地下管线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如未及时提供造成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责：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其完成办理工作。

(2)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

(3)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方进行处理。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落实交通导行、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及通行安全。

(6)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7)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 承包人自备施工备用电源，满足施工及应急抢修需求。

(9)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施工临时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姓名：董俊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152459；

联系电话：1779671221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按要求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兼职其他项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指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需在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同时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资料。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项目经理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之外，承包人可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分包合同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承包，本条款不适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本项目无设计文件，本条款不适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报告，经发包人查验材料及相关证明报告的原件后，方可进场，否则不予进场。

承包人应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采购计划和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项目需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外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外交通运输，项目红线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内交通运输。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7.6.2 扬尘管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县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单位的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工程师提交 4 份总进度计划和分解后的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5.4 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且承包人资质符合条件的暂估价项目不再另行招标。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计价与结算原则：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均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中标优惠率0.07%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人工、机械台班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河南省、开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文件执行；若发布价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后，按市场实际价格执行。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材料单价参照开封市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执行；如开封市造价信息没有的，可参考郑州市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价格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书面确认后，按市场实际价格执行。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水泥、砂、石子、沥青、天然气等，具体材料双方参照相关文件协商确定。

施工期间定义：施工期间是指各工序实际施工周期，材料、人工、机械价格以对应工序施工当期的价格为准。

价格确认规则：信息价以开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开封市无相关信息价的，可借鉴郑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郑州市、开封市均无相关信息价，或信息价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的，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询价、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竣工审计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0.07%。

14.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签认的合格工程量，参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地区基价及其他配套计价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按中标优惠率0.07%下浮后为工程结算价。

14.1.1.2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材料、工程设备、人工、机械等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开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开封市无相关信息价的，可参考郑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开封市、郑州市均无相关信息价，或信息价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书面确认后，按市场实际价格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材料、工程设备和人工价格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现场签证、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 勘察设计部分的预付款：无。

(2) 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部分的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等额收据）后 14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 4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和格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1 天内完成支付。

(2) 进度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a 月度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确认单，按现行计价依据核算金额（按中标优惠率 0.07% 下浮后）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当期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累计扣回至预付款总额后停止扣回。

b 完工验收款：本项目全部维修工程完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含签证、材料调差等）对应核算金额的 90%。

c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

d 本项目无施工图纸、无施工预算，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核算支付，不执行暂定价调整，进度款支付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1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暂停施工、放缓施工进度、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
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其他约定

19.1 其他

(1)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齐全、签章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管理资料、付款申请资料、施工影像记录等，如不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4) 设备供应商：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

